

法学类论文格式(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学类论文格式篇一

首先，公众参与的概念方面，归纳起来有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我国学者俞可平支持的广义说，即公众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民主生活的一切活动；二是以蔡定剑为代表提出的互动说，即公众参与是决策者与收到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的过程；三是狭义说，即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广泛吸收私人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的过程，学者杨建顺对此观点予以支持。

其次，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价值方面，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实现公民权利的意义，李海青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是实现公民参政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等权利的基本途径；(2)制约公共权力的作用，俞可平等学者认为广泛的民主参与是防止政府腐[fu]败、制约公共权力的有效手段；(3)提升决策科学性、合法性的意义，王锡铤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有利于广泛调动多元化社会的智识与信息，克服政府和精英立法弊端，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包容性。

最后，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及问题方面，学者们肯定中国公众参与逐步走向有序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从参与素质看，蔡定剑在《走向宪政》一书中认为，公众有较强的参与意识，但其本身参与技术和能力

的有限性限制了其参与范围；(2)从参与效果看，黄凤兰认为参与和决策脱节，缺少信息反馈，进而削弱公众参与的动力；(3)作为公众参与新类型之一的网络参与，学者林华认为关于这种参与法规规范体系不完善，政府应对网络信息危机的能力不足，导致网络政治空间可能会成为虚拟暴力和群体的事件的导火索。

主要内容：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概念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重要价值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建议

(一)建立激励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范围

(二)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程序

(三)建立健全信息保障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预期目标：通过该课题的探讨，加深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健全行政立法制度。

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逻辑分析法

法学类论文格式篇二

随着我国刑事证据立法活动的展开，证据规则的建构以及完善问题已经受到我国证据法学的普遍关注，早在90年代初，在论及我国证据立法和理论研究中存在问题时，有学者就已经指出，“对国外证据的一些重要成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国的教科书中，仅进行批判性介绍，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证据规则对司法实践有和指导意义”并在完善我国证据制度中明确提出，“完善我国证据制度的方向在于。将一些司法实践经验，在应用证据方面行之有效的带有规律性的重要经验，上升为证据规则，用来规范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目前我国在具有控辩对抗特性的诉讼中，没有相应的证据规则，就难以保证诉讼效率和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回复，作者继而具体和分析了国外对抗制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新刑诉制度的特点，按照合理，合法，适宜三原则要求，提出了我国新的刑诉程序和证据制度中的证据规则体系。

论文主要内容(提纲)：

- 一、证据规则的语义界定
- 二、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和完善
- 三、国外刑事诉讼的主要证据规则
- 四、确立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 五、研究和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及意义
- 六、结论

进度安排：

一、第1-3周(3月5日——3月25日)撰写选题报告

二、第4——6周(3月26日——4月13日)撰写开题报告

三、第7——10周(4月14日——5月11日)论文初稿写作

四、第11——13周(5月12日——6月2日)修改初稿，完成二稿

五、第14——15周(6月3日——6月16日)，论文答辩

参考资料：

[1]笔者曾提出如果实行控辩举证制度，应从技术上向当事人主义学习。详见《特色与问题——关于刑事庭审方式的对话》，《现代法学》1996年第4期。

[2]见林顿编著《世纪审判》，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出版，第99页。

[3](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4页。

[4]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第1001条至1004条，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2月中文版，第130页。

[5](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6页。

[6]见作者：刘娅琳李泉《刑事证据规则研究》，中国人民出版社20xx年12月1日第147页。

法学类论文格式篇三

这篇论文的写作进入尾声，两年半的研究生生活也即将结束了。回首这两年半学习生活，心中充满了温暖与感恩。在这里，我结识了很多热情的同学和关心我的老师们，他们在生活和学习中给了我真诚无私的帮助，让我觉得这两年半一直生活在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里。学校的教学资源如此丰富，让我在校图书馆、电子图书馆内随时都可以找到自己所需要的知识。本论文的完成，离不开学校领导的关心，老师、同学、朋友及家人的帮助。

首先，向我的导师唐副教授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二年半以来，唐老师深厚的学术功底、丰富的实务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为人的宽厚谦逊，深深地影响着我的学习道路。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从论文选题、到框架确定再到修改定稿，导师都极具耐心地加以细致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并敦促我反复思考，对本文的完成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在本文完成之际，谨向唐老师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这里还要感谢安徽xx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你们不仅使我获得更多的专业知识，而且开拓了我的法律视野，这是各位老师辛勤培养的结果，向各位老师表示真诚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xx法专业20xx级热情洋溢的同学们，你们认真的学习态度以及积极乐观的'生活精神深深地影响了我，你们对我的关心和支持，伴我顺利地度过了研究生的岁月。再次还要感谢我的室友们，大家共同创造的良好寝室氛围，为我的论文写作提供了集思广益的优越环境。最后，感谢我的父母家人，是你们始终如一的支持和信任让我跨越每一次学习、生活中的挫折，你们是最爱我的人，更是我最爱的人，感谢你们！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搜集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感谢这些资料文献的原创者，感谢我的指导老师，也请各位原谅我的愚钝，论文行笔必有疏漏之处，还请各位老师严加斧正。在此感谢！

法学类论文格式篇四

题目：关于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

一、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

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二、国内外关于该论题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三、论文的主攻方向、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

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1)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2)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3)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4)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研究方法上，主要是通过通过分析大量国内的雇凶杀人案件，研究各个案件中犯罪实行者承担的刑事责任及最终判处的刑罚，通过分析各个案件的性质及特点来进一步探讨各个行为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四、论文工作进度安排

20xx年x月申报论文选题方向，确定论文指导教师；

20xx年x月日与论文指导教师讨论，确定论文题目，下达任务书；

20xx年x月日完成开题报告；

20xx年x月日完成论文初稿，提交论文指导老师；

20xx年x月日根据老师意见修改论文，定稿，获得参加答辩资格；

五、论文主要参考文献

[1]赵天红：《“雇凶杀人”案件中的犯罪中止》，载《检察实践》第6期。

[2]袁忠民：《雇佣杀人犯罪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其侦破对策》，载《公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3]郭海宁：《浅谈雇佣杀人案件的成因、特点及侦破对策》，载《公安学刊》第3期。

[4]杨鑫森：《雇凶杀人案件犯罪心理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第12期。

[5]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版。

[6]郭子贤：《雇凶杀人犯罪研究》，载《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6期。

[7]聂立泽：《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版。

法学类论文格式篇五

作者：

年级：

专业方向：经济法

指导教师：

论文类型：专题研究

第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选题：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委托贷款由于涉及委托人、贷款

人与借款人等多方当事人和委托、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基于其关系的复杂性，理解并研究其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对正确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法保护社会资金和金融机构的资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文拟从委托贷款分类、法律特征、法律关系的性质等基础理论入手，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从法律制度、商业银行、监管部门这三方面提出了一点建议，以完善委托贷款法律制度。

第二、本选题所涉及的法律规定综述

根据查阅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可看出，对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现行的主要依据是《贷款通则》的有关委托贷款的规定，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性，并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别是对于新发展起来的业务比如集合委托贷款很难实施有效的管理；我国关于委托贷款纠纷的处理依据散见于一些部门规章或司法解释，法律层次较低，增加了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

第三、选题在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你个人拟形成的新见解

根据笔者所搜集和整理的资料，涉及委托贷款的文章大多只是从某一方面对委托贷款进行理论上的阐述，朱克鹏《关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一文中，对委托贷款的法律关系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仇京荣先生主要是从委托贷款合同的角度来阐述委托贷款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刘凌燕《浅析商业银行企业委托贷款风险》一文中从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法律关系、商业银行等各个角度探讨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问题与风险，并从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法律层面提出来相应的对策；张学文在《委托贷款及其法律责任探究》一文中主要探讨了委托贷款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问题，他认为应该依委托合同的一般原理并

以违约损害的过错归责原则为基础来确定委托贷款各方的责任。很少有文章对委托贷款进行细致全面的研究。

本文拟形成的新见解为建议从法律层面明确委托贷款业务的法律性质是一种间接代理关系，所谓间接代理，是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利益而为法律行为，使该法律行为的后果先对自己发生，再转移于他人的行为。委托贷款行为完全符合间接代理的法律特征，明确委托贷款行为的性质，对于正确处理委托贷款纠纷意义是重大的。

第四、论文的结构、基本框架、主要论点、论据和研究方法等